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第22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	林賢宗	48 年 12 月 10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畢業	The state of the s	坪頂村第1 20、21屆村長		一、爭取福利,關懷弱勢 二、持續推動樂齡、長照活動 三、推動產業轉型 四、爭取建設、保護環境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 投票時間: **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** 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 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 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 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 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 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 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 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 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 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 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 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 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 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 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
選

次

相

欄

候 選

人姓名欄
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:
 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 色。

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 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 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 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 及手部消毒。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 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

管制署網站(https:// www.cdc.gov.tw) 及中 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回忆 (https://www.cec. 埃病管制署







gov. tw) • 檢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**檢學獎金** 最高獎金新臺幣 1000萬元 法格书 医脑囊 医腺素

|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。